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 購入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 65,12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 18,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

所購入之工商銀行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 3.6178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當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於購入事項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過往購入事項及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將仍然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經就合計過往購入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及已經就過往購入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將購入事項與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而將其重新分類，而有關購入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涵義乃獨立釐定。

## 購入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 65,12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 18,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所購入之 18,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 3.6178 港元。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工商銀行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工商銀行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工商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工商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23,520	841,441	860,880
除稅前溢利	314,245	422,565	424,899
年度/期內溢利	269,929	361,038	350,216
總資產	44,482,823	39,609,657	35,171,383
資產淨值	3,675,878	3,513,826	3,275,258

## 進行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工商銀行乃銀行業務市場翹楚之一。董事局對工商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公司認為購入事項乃獲取具吸引力投資的機會，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當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於購入事項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過往購入事項及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將仍然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經就合計過往購入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及已經就過往購入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將購入事項與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而將其重新分類，而有關購入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涵義乃獨立釐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於本公告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 18,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事項
「合計過往購入事項」	指	透過一系列交易購入合共 35,433,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 138,648,42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 10,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